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3,1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6 元，共募集资金 15,041,6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37 号）。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 001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郓城县支行，银行账号为 1609002738000012004。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郓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043,606.6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1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41,600.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791,832.17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2,006.61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93,212.05
二、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93,212.04
其中：支付货款	7,793,212.0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1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告的《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7日经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